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118—2000

生活垃圾焚烧炉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or

2000-12-13 发布

200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坚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控制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造成的二次污染，规范以生活垃圾为设定燃料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运行、维修等，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深圳市市政环卫综合处理厂主编，深圳市宏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杭州锅炉厂、常州市环卫环保设备厂、无锡锅炉厂参编。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向东、龚佰勋、曹学义、卢巨流、薛以泰、戴亚南、姚梅初。

本标准委托深圳市市政环卫综合处理厂负责解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炉的分类、型号、技术要求、检查和验收、鉴定、标志、油漆、包装和随机文件。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垃圾为设定燃料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大于等于 100 t/d(吨/天,1 d=24 h,下同)、不大于 500 t/d 的生活垃圾焚烧炉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运行、维修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小于 100 t/d 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不应低于本标准要求。

掺烧非危险废物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掺烧常规燃料或用常规燃料助燃、补燃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不应低于本标准要求。

引进的同类产品或部件不应低于本标准要求。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1576—2001 低压锅炉水质
- GB 5085.3—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 GB/T 9222—1988 水管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 GB/T 10180—1988 工业锅炉热工试验规程
- GB/T 10184—1988 电站锅炉性能试验规程
- GB/T 12145—1999 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
- GB 13271—199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6508—1996 锅壳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 GB 50273—1998 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TJ 36—19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CJ/T 20—1999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垃圾焚烧、气化、热解
- JB/T 1609—1993 锅炉锅筒制造技术条件
- JB/T 1610—1993 锅炉集箱制造技术条件
- JB/T 1611—1993 锅炉管子制造技术条件
- JB/T 1612—1994 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
- JB/T 1613—1993 锅炉受压元件焊接技术条件
- JB/T 1615—1991 锅炉油漆和包装技术条件
- JB/T 1616—1993 管式空气预热器制造技术条件
- JB/T 1620—1993 锅炉钢结构技术条件